

現行法令全書



580

軍政類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75B



1532094



布 頒 府 政 民 國

書 全 令 法 行 現

軍
政
類

〔 六 卷 〕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分目

□ 軍政類

刑審……懲罰……反省

陸海空軍刑法……………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二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三九

軍人反省院條例……………五一

兵籍……鄉軍……憲兵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五

憲兵令……………六

軍學……圖書

-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五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七
- 考試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一〇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附表……………一二
-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一七
-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二三
-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三一
-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三七
-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四一
-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四六
-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五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五五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五七

軍機…捕獲…紅會

軍機防護法……………一

海上捕獲條例……………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五

服役…休假…退役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附表……………一

陸軍休假條例（附表書照式）……………一三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一八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二一

功過…考績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一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四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八

勳章…勳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一

陸海空軍敍勳規則（附表）……………三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三

頒發陸海空勳刀規則……………一七

殘廢…陣亡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一

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四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六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一

測量：營繕

測量標條例……………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四

海軍測量標條例……………七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一七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二三

剿匪：保安：戒嚴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

保安隊組織條例……………四

戒嚴條例……………八

營產：護照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一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三

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五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八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六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二〇

請領護照須知.....二三

取締:::查核

槍炮取締法.....一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二

修正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七

要塞:::裝運:::輸入

要塞堡壘地帶法……………一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六
航空器輸入條例……………八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分目 軍政類

頒民政府
國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軍政類

刑審…懲罰…反省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

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聚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時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

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

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四十一

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

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名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

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

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

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

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

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
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二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

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

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

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

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
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

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

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

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

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或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二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
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
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
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
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
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罪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怒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

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六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

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礮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誡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款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

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悔
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
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
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軍人反省院條例

兵籍：鄉軍：憲兵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
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
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
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
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
記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

廢如不在連時卽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列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

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十九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爲明瞭在鄉軍人狀況起見特制定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第二條 在鄉軍人無論現在有無他種職業均依本規則調查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在鄉軍人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退職或退役之軍官佐

二 退役之士兵

第四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由軍政部咨行各省（特別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舉行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奉到省政府命令後應將調查在鄉軍人意旨先一個月布告週知然後着手調查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該在鄉軍人造具名冊三分連同在鄉軍人調查表三分分別存縣存省及遞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在鄉軍人接到上次調查表時應即據實填報不得忽略

第八條 在鄉軍人如有因事暫離本籍或出外經營事業者則將該項調查表發交本人之家屬或近親飭代填報

第九條 調查在鄉軍人應自着手後半年內辦理完竣此後移動增減隨時調查具報但各縣（市）政府如因特別障礙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由省政府咨行軍政部核准補行調查

在鄉軍人如因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填報者得聲明理由呈經縣（市）省政府遞報軍政部核准補行填報

第十條 在鄉軍人如於此次調查期內意存玩視或故匿不報又無正當理由依照前條第二次聲明障礙者不得享受在鄉軍人待遇及安置辦法所定各項權利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

抗時

四 對於要人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服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施行（表略）

軍學……圖書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秘書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中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

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

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卽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勛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附表從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

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項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

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言語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

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旅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書式從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

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

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

訓練總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

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查閱時期嚴確審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期	月份	區分	學校	科目	地點	備	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術科			
第二日				學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	術科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編 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第五日		學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附記	<p>一 本表式為調製預定表之一例</p> <p>二 本表中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p> <p>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p>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上中校
少

學科教官

上中校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 校上(中) 尉

書記 上(中) 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 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 尉

司藥 上(中) 尉

司書 少(准) 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

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爲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爲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

校供給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爲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卽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剔

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甚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爲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

醫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藥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軍事科長 一人 上校

副官 二人

少校 一
中尉 一

軍需 二人

少校 一
中尉 一

書記 二人

上尉 一
中尉 一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主任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及上尉

佐理員

准尉

司書

准尉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 一人 校長兼

醫務主任 一人 上校

校官軍醫 上 中校

少

尉官軍醫 上 中尉

少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或中校）

司藥 中（少）尉

副官 一人 上尉

軍需 一人 上尉

書記 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陸軍醫軍醫學校條例

看護長

中尉
少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病人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四條 校長承部署長之命總理全校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醫科科长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醫科教育事宜

第七條 藥科科长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藥科教育事宜

第八條 軍事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

事宜

第九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學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二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
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連附輔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主任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
事宜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實習室佐理事宜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十八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醫務

第十九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輔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
醫務

第二十條 藥局主任主持藥品之計畫分配出納及保管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藥輔助主任分任藥品之出納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醫院副官管理全院庶務及士兵風紀並考查全院警衛事宜

第二十三條 醫院軍需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

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習科

補習科

第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

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三十六條 普通科本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三十七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勤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

並軍事科長連長連附之管束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繕費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舉行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及教官評定甲

乙以定升降

第四十三條 本科普通及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
監試官教務主任各教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業證
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
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上校
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上尉 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第四條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

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輔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十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校
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
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分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

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

政部覆核後給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

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分發給正式畢業

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

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

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布公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

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

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員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

任職務

第十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馭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

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爲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測通

信爲主

馭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擊射爲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

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

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 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爲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爲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

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

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

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祕書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進歩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

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官之責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

究

第十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十五條 學生（員） 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學生（員） 隊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準用軍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第十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充之

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

充之主在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術

對於礮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三條 前條之外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校長得指定教官爲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廐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爲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列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知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分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應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本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寬查完畢以

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出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該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令其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軍機 捕獲：紅會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

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

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

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
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
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
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
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レ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

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卽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

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

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卽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條第三十八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

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

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

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分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

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服役……休假……退役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
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卽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

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

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官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合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軍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卽以實任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 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每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停職

退役 預備役

撤職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保	核保	審定	任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同	右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同	右	同上	同	同	同
薦任	中校		軍政部彙列名簿 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同	右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右	同上	同	同	同

委任上尉	同	右	軍政部
同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少尉	同	右	
同右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 呈報軍政部備案
附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銜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陸軍休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

日期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

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

內事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

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

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
 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
 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
 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陸軍人員請假書

某官職姓 請給 某長官核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請 自 月 日起 日某某印	名因事 假 核奪 國 年 月 日呈請 自 月 日起 日某某印
--	--

行址或通訊處所

附式第二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月 日起給與 假 日特給執照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限 日繳銷

附式第三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	月份請假月表
職別	姓名	名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別	姓	日數	日數
		備	攷

附記	<p>一 凡違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p> <p>二 此表彙造報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p> <p>三 此表報部時如未錄假人員應先扣至本年末日截止餘歸次年計算</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長官姓名蓋章</p>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

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

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

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

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

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維持各車站輪埠之安甯起見於各要地得設置乘車船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定名如左

由中央設立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由編遣區或分區設立者爲國軍第某編遣區（分區）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宜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

各編遣區(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並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在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第四條 各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 一 主任一人
-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立)
-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設置

第五條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對任何編遣區所遣

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應盡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應徇指導所之請求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長段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爲指導員但此項指導員並不支薪准其事後保獎

第八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 二 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 三 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坐位
- 四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 五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 六 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 七 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關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八 每日呈報運輸情形表式附後

第九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掛車或開專船但開專

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則轉爲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其薪餉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功過……考績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

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遲歸尙不致有誤勤務者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事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規則有礙軍紀風紀者

十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級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

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或牌示宣佈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事件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之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各勸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

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再就所見各項課目酌定等次並在總評內彙集各種考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

第五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如認為有改易或補充之必要時在覆考官意見欄內註明如無改易及補充即註覆核無異但均記年月日及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年資之深淺為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

第八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序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一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五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六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卽由考績官造送照第八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七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助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八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八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表略）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

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

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

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獲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

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

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

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勳章…勳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同年八月廿七日修正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

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

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助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助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四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五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撒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或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卽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

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努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		佐士		兵	
	別	官	佐	士		
獎章等級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鑄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根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 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 因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助績仍須獎叙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勳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勳刀於典禮時佩之

第三條 各等勛刀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 國

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第四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給與中級官佐

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勛刀至六星勛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給與屢建特殊勛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勛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

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勛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勛刀其已給之勛刀免其
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十條 四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

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 軍政類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卹醫……殘廢……陣亡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日公布

- 一 陸海空軍_{平戰}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 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_{平戰}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 三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後）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款
- 四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 五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

部查照抵款

六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七 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八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聯

具領狀（某姓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年撫金 元
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

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1)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2)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教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

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二十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爲表彰殘廢軍人戰績起見特給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

第二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殘廢者均得給與之

第三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四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佩之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第九條 受有褫奪紀念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紀念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第十條 凡未經領紀念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紀念章者按法治罪

第十一條 凡銷燬及變賣典質紀念章者除繳銷紀念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凡受有紀念章者除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
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

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測量……營繕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觚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口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

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等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碍本局業務爲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妨碍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從略)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爲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觚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觚標

地形圖根點觚標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人民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規標及埋定他項

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

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立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上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以不妨碍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碍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

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祕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祕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日均

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

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

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

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

證書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

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從略)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

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

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略)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托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

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匭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害投標及暴行迫脅作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

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註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攬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及其委託機關如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攬人完全負責

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剿匪……保安……戒嚴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稱名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勦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貧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

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安隊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爲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以團爲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統轄受各省政府之節制其

編製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保安隊事宜由各省省政府設保安課辦理之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保安隊兵額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

度咨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保安隊先就各省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咨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

編練之

第六條 保安隊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行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政府保安課對於全省保安隊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剿匪計劃分期實施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定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分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同鄰省協商辦理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保安隊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軍事長官派遣國軍協助之

第十條 保安隊專任一省治安之職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剿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保安隊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二條 駐防各縣保安隊遇有械鬥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設法制止之

第十三條 保安隊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檢閱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對於所屬保安隊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將所有情形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保安隊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第五章 禁令

第十六條 保安隊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串同營利
- 六 擅入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一切違法事件
- 七 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 八 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六章 服制

第十七條 保安隊旗幟制另定之

第七章 撫恤

第十八條 保安隊官兵如因剿匪死亡或負傷者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撫恤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保安隊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由各省省政府自行酌定

第二十條 官兵剿匪出差旅費及行軍費由各省省政府酌量給與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官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據陸軍現行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項兩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應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內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稽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時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戒嚴條例

營產：護照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三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爲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海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陸軍署軍法司長

軍需署營造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形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

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 一 現查各省區營產多屬無卷可稽在中央既無專營之人員在各省亦無專設之機關管理既難着手清查亦費時間茲爲統一營產切實清理起見特釐訂清理全國營產暫行辦法俾資遵守
- 二 清理營產手續分調查整理兩期次第舉行以期周密而昭慎重

三 未設營產專營機關以前暫由本軍務處增設一科專司其事關於調查及整理各手續責由該科釐訂辦法按期施行以專責成

四 凡各省區營產事務由本會命令各省軍事廳負責調查暫行保管未設軍事廳省分則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之至蘇省營產則由本會暫行兼管

五 凡調查各省區營產無論已售未售均令增圖附案限期呈核關於已售各案應令將標售日期價格標的物所在地及承管人姓名等項詳細具報備核

六 在清理期中凡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營產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標賣對於未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者則由本會登報聲明標賣承售概作無效

七 本會接收各省縣呈報案卷後得派專員分赴各該地方切實勘查並頒發隱匿營產及檢舉隱匿懲獎條例以杜流弊

八 凡早經出售之營產設與軍事上有關係者得由本會發還原價收回之

九 本會爲解決營產存廢鑒定營產價目及各種問題另組織整理營產委員會處理之

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產之價格
 -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贖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

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輸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鎂水礮鎂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類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鎚水磺鎚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

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

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陷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

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

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相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為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限

月

收執
日給
繳銷

字第

號

國民政府

爲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繳銷

硝磺類專運護照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

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取締……查核

槍砲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及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而不卽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前二條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條 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

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册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

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
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烏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隱長槍 大隱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隱手槍 土造烏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炮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

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廿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廿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廿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廿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廿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

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

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軍政類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要塞：裝運……輸入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定之均應會同公布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屬於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砂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固定之爐灶及窖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

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段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并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

更地形應令其恢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恢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域區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之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隊裝運危险品規則 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携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烟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

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主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並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器具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

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費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
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注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

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之名稱

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

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75B

